*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SCA Group Holding BV(「**要約人**」)與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維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聯合刊發的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收購維達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在外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維達董事會欣然宣佈，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已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有關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將會載入即將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綜合文件。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東方**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維達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